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114 年 12 月

#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綸委員

紀錄：李○珊

肆、出席人員：鄭○涅委員、陳○玲委員、楊○強委員（請假）、林  
○萱委員（請假）

伍、報告事項：

一、本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本次會議委員人數已過半數出席，符合開會規定。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討論事項（共 2 案）：

案由 1：有關本所執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表 1\_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共 64 人，依法設置防護委員會 5 人，委員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並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1 人及

- 外部學者專家(非政府機關人員) 2 人，符合法定比例。
- 二、次按前開調查表 D1~D5 及 E1 項目有關本所依安衛辦法第 3 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等項目，均有依規定辦理；而本所無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
- 三、本所 114 年無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案件，毋需填報「表 2\_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有關本所執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一案，請確認。

說明：

- 一、前已依市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30973700 號函，配合檢視本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等項目，並會請秘書室協助查填有關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且依限回傳相關調查表。
- 二、本表涉及安全衛生管理及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權責事項，請人事室及秘書室就各項執行情形酌加說明。

決議：

- 一、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更新情形：項次一-3. 已執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項次二-27. 檢視並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 二、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9 時 22 分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次項目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申訴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申訴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中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申訴 不理 案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 關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39754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